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92号

当事人：广西柳醋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PLXKY9X

住所：柳州市初阳路17号3号厂房1楼

法定代表人：陈国中

居民身份证号码：45*****53

2026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后到位于柳州市初阳路17号3号厂房1楼的广西柳醋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在经营，现场能出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有纯米醋（甜醋）（产品类型：酿造食醋；配料：水、食用酒精（米酒）；执行标准：GB2719-2018；生产单位：广西柳醋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批次：20260121；净含量：400ml）共40袋。因涉嫌标签含虚假内容，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纯米醋（甜醋）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制作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11号）。

2026年2月5日，我局对广西柳醋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签含虚假内容的食品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2月27日，广西柳醋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兰**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2026年3月2月，我局作出《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鱼峰市监延强〔2026〕19号），决定对当事人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全部物品（详见《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鱼峰市监强制〔2026〕11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30日。同年4月2日我局作出《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解强制〔2026〕40号），对当事人上述全部物品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实，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纯米醋（甜醋）”产品包装上标示的“产品名称：纯米醋（甜醋），产品类型：酿造食醋，配料：水、食用酒精（米酒），生产许可证：SC10345024000747，总酸 $\geq 2.5\text{g}/100\text{ml}$ ，执行标准：GB2719-2018”与实际生产配料不符，实际添加了“食糖”而未在配料表中标注，同时按照生产工艺及执行标准，产品类型应标注为“甜醋”，而当事人标注为“酿造食醋”。当事人共生产涉案“纯米醋（甜醋）”80箱（400ml $\times$ 20袋），销售了78箱。案发后，当事人对已售出的涉案“酿造食醋（纯米醋）”进行召回，没有产品被召回。涉案“纯米醋（甜醋）”成本价为*元/箱（400ml $\times$ 20袋），销售价为*元/箱或**元

1/袋。综上，本案涉案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 48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7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西柳醋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陈国中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兰**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食品生产许可资质；（2）法定代表人陈国中和被委托人兰**的身份。

2.《现场笔录》（2026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11 号）、《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初阳路 17 号 3 号厂房 1 楼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事实；（2）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纯米醋（甜醋）”产品包装上标示的“产品名称：纯米醋（甜醋），产品类型：酿造食醋，配料：水、食用酒精（米酒），生产许可证：SC10345024000747，总酸 $\geq 2.5\text{g}/100\text{ml}$ ，执行标准：GB2719-2018”与实际生产配料不符，实际添加了“食糖”而未在配料表中标注，同时按照生产工艺及执行标准，产品类型应标注为“甜醋”，而当事人标注为“酿造食醋”的事实；（3）执法人员在听取当事人陈述后，对涉案产品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30日）、《广西柳醋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食醋”不合格食品召回计划》、《广西柳醋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主动召回“纯米醋（甜醋）”的公告》复印件、《广西柳醋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纯米醋（甜醋）”不合格食品召回总结报告》、《食品召回记录》复印件、《生产记录表》复印件、《酿造食醋生产调配表》复印件、《甜醋（纯米醋）产品出入库明细表》、《甜醋（纯米醋）袋装销售记录表》，证明：（1）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纯米醋（甜醋）”产品包装上标示的“产品名称：纯米醋（甜醋），产品类型：酿造食醋，配料：水、食用酒精（米酒），生产许可证：SC10345024000747，总酸 $\geq 2.5\text{g}/100\text{ml}$ ，执行标准：GB2719-2018”与实际生产配料不符，实际添加了“食糖”而未在配料表中标注，同时按照生产工艺及执行标准，产品类型应标注为“甜醋”，而当事人标注为“酿造食醋”的事实；（3）当事人共生产涉案纯米醋（甜醋）”80箱，销售了78箱的事实；（4）当事人对已售出的涉案纯米醋（甜醋）”进行了召回，没有涉案“纯米醋（甜醋）”被召回的事实；（5）涉案食品成本价为*元/箱，销售价为*元/箱或**元/袋，涉案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48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8元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6月1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

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8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纯米醋（甜醋）”产品名称、配料表及执行标准标注“产品名称：纯米醋（甜醋），配料：水、食用酒精（米酒），执行标准：GB2719-2018”，但该款食品在生产过程中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2719—2018）的要求添加了“食糖”，而当事人未在配料表中注明，同时按照生产工艺及执行标准，产品类型应标注为“甜醋”，而当事人标注为“酿造食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标签含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立即停止涉案食品的生产经营，开展了产品召回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具有“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情形的适用减轻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含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涉案“纯米醋（甜醋）”（400ml×20袋）2箱；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8元；
3. 罚款人民币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